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50号

（项目代码：2412-120116-89-01-159777）

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天津段）

110千伏林千一泵房支、源电泵房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天津段）110千伏林千一泵房支、源电泵房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天津段）110千伏林千一泵房支、源电泵房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满足津潍高速铁路施工建设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古林街开展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天津段）110千伏林千一泵房支、源电泵房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拆除现状林千一泵房支、源电泵房支11#塔-12#塔之间路径长度为0.238千米的110kV双回架空线路、拆除现状杆塔2基；新建110kV双回输电线路路径总长为0.41千米，其中架空线路0.132千米（沿原路由布线路径长为0.092千米）、埋地电缆0.278千米，新建钢杆5基等。工程总投资为1084.58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38%。

2025年4月25日至4月30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5月12日至5月16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拆除的废旧导线及塔材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弃土及废弃泥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将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排入周边水体；工程应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堤防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5年5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